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拟解散清算参股公司，可加速收回投资资金，集中资源发展主业，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李军先生、汪梅方先生、邵博女士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解散清算供销中百支付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黄 静 孙 晋

冀志斌 余国杰

2022年5月24日